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惠章志先生、胡锡进先生，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刘世平先生、施丹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利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一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一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王一彪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关于选举王一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王一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一彪先生简历

附件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

## 附件一：王一彪先生简历

王一彪，男，汉族，1964年4月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毕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中宣部宣传教育局企业处正处级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巡视员、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秘书长。

附件二：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章程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p> <p>（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六）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p> <p>（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p> <p>为了确保人民网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负责网站内容的最终审核把关，在业务及专业层面上受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编委会的指导、管理，委员会实行总编辑负责制，成员由人民日报社委派的董事组成。委员会总编辑由公司总裁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督促和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向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p>	<p>公司董事会设立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p> <p>为了确保人民网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负责网站内容的最终审核把关，在业务及专业层面上受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编委会的指导、管理。委员会实行总编辑负责制，委员会成员及总编辑人选需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出任，并获得人民日报社确认。总编辑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督促和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向公司控股股东</p>

章程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编委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等事项。</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人选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人民日报社及其编委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等事项。</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人选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章程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十一)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三)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